**济太管发〔2018〕 号**

**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济宁太白湖新区区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桥镇人民政府、许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各企业，驻区各单位：**

**现将《济宁太白湖新区区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2018年8月 日**

**济宁太白湖新区区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8〕12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总监，是指由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分局）代表区管委会向区管企业委派，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区财政分局负责区管企业财务总监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务总监履行职责，遵循依法监管、防范风险、厉行节约、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财务总监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二）熟悉企业管理工作，熟练掌握企业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文字表达和独立工作能力；**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有5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经历；**

**（五）身体健康，初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六）按照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

**（一）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财会制度负有个人责任，被有关部门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对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因违法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四）个人有到期未清偿较大数额债务的；**

**（五）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财务总监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与企业财务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议，提出财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负责本企业会计核算，组织财务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体系，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并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即时预警和监控，提出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组织落实企业年度决算和财务绩效考评工作。**

**（三）组织建立多层次的财务会计监督体系，对企业及权属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财务监督，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四）对企业重大投融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企业改革改制方案、资产损失核销、项目投资、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资产处置、权属企业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五）审查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并可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做出解释；**

**（六）审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七）对企业财务机构设置和财务负责人的任用、奖惩提出意见、建议；**

**（八）对规定的事项与企业负责人进行联签；**

**（九）区财政分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财务总监应当每半年向区财政分局提交企业资产、效益和财务状况的评价报告，对可能造成财务数据失真、国有资产损失的事项以及拒绝联签的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第九条 财务总监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不得在企业或其他机构兼职并领取报酬；**

**（二）不得接受企业给予的现金或实物、福利待遇、馈赠及在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与经营行为无关由所在企业支付费用的消费活动；**

**（四）不得参与所在企业的集资、入股；**

**（五）不得利用职权在企业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六）不得泄露企业商业秘密；**

**（七）按照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工作纪律。**

**第十条 财务总监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出具的独立审核意见和签署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二）对审核未提出异议、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重大事项；**

**（三）不制止、不报告或参与企业违纪、违法财务决策事项；**

**（四）按照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联签制度**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联签制度，是指对应由企业负责人审批的财务事项，实行财务总监与企业负责人共同签署审批意见的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联签：**

**（一）企业借入资金（不含金融机构）、借出资金、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

**（二）兼并、收购、出让、对外投资，捐款或赞助等非经营性支出；**

**（三）大额资金支付、企业负责人薪酬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向境外汇出资金等重大财务事项；**

**（四）处置企业资产，核销资产损失；**

**（五）设立、合并、撤销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六）区财政分局、企业董事会和财务总监认为应当联签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凡规定联签的事项，应当在企业负责人签署之前送财务总监审签。**

**第十四条 财务总监对联签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

**第五章 管理和待遇**

**第十五条 区财政分局通过从区管委会财会专业雇员选任或公开招聘方式，聘任财务总监。区财政分局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实行任期制，每个聘任期为3年，聘任期满后经区财政分局考核合格，可以续聘，但原则上不在同一企业连任。**

**第十七条 区财政分局与财务总监签订年度和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

**财务总监应在年度和任期结束后向区财政分局述职，报告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八条 区财政分局依据年度和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对财务总监进行年度和任期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财务总监在聘任期内成绩突出、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出贡献的，区财政分局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财务总监任职实行回避制度。财务总监不得在与本人或在任职回避范围内的亲属有产权关系的企业任职；不得在有任职回避范围内的亲属任高级管理职务以及任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企业任职。**

**第二十条 财务总监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视情节轻重扣减薪金、通报批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随时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一年内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累计达两个月以上的；**

**（三）工作严重失职或渎职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六）不宜担任现职的；**

**（七）按照规定予以随时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财务总监实行人事代理制。**

**第二十二条 财务总监薪金、社会保险和工作所需经费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区财政列支。**

**第六章 企业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副职标准为财务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采取网络化办公或通过电子信息化手段处理日常事务的，应当赋予财务总监相应权限。**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及时通知财务总监列席与企业财务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议。**

**企业应当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主动听取财务总监对企业经营、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应经财务总监联签的事项，不送财务总监联签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上报区财政分局审批的事项，须经财务总监审核的，应当附财务总监的独立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配合区财政分局做好对财务总监的考核管理工作，如实反映财务总监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向区财政分局报告、举报或投诉财务总监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 月 日。**

**济宁太白湖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 月 日印发**